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cheng Travel Holdings Limited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80)

授出購股權 及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1)合共27,729,938份購股權已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董事、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以認購合共27,729,938股股份,及(2)合共27,729,93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若干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

(1) 授出購股權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1.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2.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15.516港元

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15.516港元,即(i)股份面值0.0005美元,(i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4.800港元;及(i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5.516港元的最高者。

本集團將不會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 促使其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 權。 3. 承授人及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27,729,938份購股權已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其中:

(i) 2,200,000份購股權授予兩名董事,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與本公司的關係 購股權數目

吳志祥先生執行董事500,000馬和平先生執行董事1,700,000

- (ii) 25,440,738份購股權授予本集團858名僱員 (包括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
- (iii) 89,200份購股權授予4名身為本集團聯繫 人僱員的關連實體參與者。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董事授出 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身為董事的 承授人亦已就與彼等有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 放棄投票。

4. 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 發行的股份總數 27,729,938股,約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3%。新股份於發行及配發時,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5.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14.800港元
- 6. 股份於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 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 15.516港元
- 7.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每份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行使,並受董事會確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惟不得超過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期。 8. 歸屬期

已授出購股權應以下列方式歸屬:

-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於授出日期首個 调年日歸屬;
-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歸屬;
-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於授出日期第三 個週年日歸屬;及
-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於授出日期第四 個週年日歸屬。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並無設定任何表現目標。

鑒於(i)承授人為(a)將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企業管治作員,接貢獻的董事、本集團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條對查達的一個人。 一個人。 一一

9. 表現目標

10. 回撥機制

倘承授人因以下原因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僱傭或服務:(i)承授人在履行其職責時故意或嚴重疏忽,或嚴重違反其僱傭協議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內部規則及程序;(ii)承授人認罪或無罪,或被認定有罪;(iii)承授人嚴重違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受信責任;或(iv)承授人嚴重違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保密責任、勸誘或不競爭責任,則所有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將即時失效。

聯交所先前已批准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於上述授出購股權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概無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

(2)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載列如下:

1.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2.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 零 位的購買價

本集團將不會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使其 購買根據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 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

3. 承授人及已授出受限 制股份單位數目 根據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承授人授出27,729,93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

- (i) 27,489,93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本集團279名僱員;及
- (ii) 24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9名身為本集團聯繫人僱員的關連實體參與者。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 4. 位相關股份總數

27,729,938股,約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23%。新股份於發行及配發時,彼此之間及與已發 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 14.800港元 5. 市價

歸屬期 6.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以下列方式歸屬:

-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25%於授出日期首 個週年日歸屬;
-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25%於授出日期第 二個週年日歸屬;
-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25%於授出日期第 三個週年日歸屬; 及
-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25%於授出日期第 四個调年日歸屬。

任何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受董事會確定的條款及 條件所規限,惟於授出日期第十個週年日將自動失 效。

7. 表現目標

根據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設定任何表現目標。

鑒於(i)承授人為(a)將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企業管治作出直接貢獻的本集團僱員,及(b)關連實體參與者(即將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聯繫人的銷售、營銷及技術員工);(ii)授出為對承授人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認可;(iii)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價值與股份市價有內在聯繫,繼而由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視乎各承授人的表現及貢獻而定)所驅動;(iv)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基於時間的歸屬時間表及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授出通常不附帶任何表現目標的受限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授出通常不附帶任何表現目標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競爭力,且符合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整體目的。

8. 回撥機制

倘承授人因以下原因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僱傭或服務:(i)承授人在履行其職責時故意或嚴重疏忽,或嚴重違反其僱傭協議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內部規則及程序;(ii)承授人認罪或無罪,或被認定有罪;(iii)承授人嚴重違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受信責任;或(iv)承授人嚴重違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保密責任、勸誘或不競爭責任,則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不論是否已歸屬)將即時失效。

本公司可指示並促使受託人購買現有股份或認購新股份,以於歸屬時償付向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在後一種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償付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董事會認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於上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概無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

(3) 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

上述授出旨在通過股份擁有權、就股份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及認可承授人所作貢獻,以及為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及發展吸引及挽留人才。就關連實體參與者(即負責銷售、營銷及技術職能的本集團聯繫人的僱員)而言,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成功與發展需要該等個人的合作及貢獻。一方面,本集團聯繫人的銷售及營銷員工,作為本集團重要的線下用戶獲取渠道,能夠通過開發及向本集團轉介新客戶幫助本集團拓展銷售網絡,並使本集團進一步加快於二三線城市的網絡滲透。另一方面,通過留住本集團聯繫人的核心技術員工,本集團能夠幫助其聯繫人加強研發職能,進一步發展其業務,從長遠而言最大化中小股東的投資回報。

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向該等個人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i)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為與彼等維持長期穩定的關係有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ii)將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一致,激勵彼等長期向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為本集團創造更多機遇及/或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iii)符合本集團的慣例,並因此(iv)符合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公告日期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其他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ii)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規定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已獲授或將予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

本公司將依據本公司現有股份計劃(包括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過渡安排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4)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1%個人限額」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賦予的涵義;

「二零二二年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及批准的 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 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 割;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 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 市(股份代號:78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出」 指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根據二 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分別授予承授人27,729,938份購股權及 27,729,93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承授人」 指 授出的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賦予的涵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合資格

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高級管理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目前面值為每股0.0005

美元;

「購股權 | 指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購買股份的購

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委任

的受託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馬和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祥 (聯席董事長)
 楊嘉宏

 馬和平 (首席執行官)
 戴小京

 韓玉靈

非執行董事

梁建章(*聯席董事長*) 江浩 謝晴華

Brent Richard Irvin